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43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94,567,3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4.719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45,195,6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5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435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71,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95%。

2. 会议对股东会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76,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0%；反对票3,481,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0%；弃权票50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80,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9163%；反对票3,481,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525%；弃权票50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31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603,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5%；反对票3,468,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4%；弃权票49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40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9714%；反对票3,468,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260%；弃权票4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2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94,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7%；反对票3,460,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7%；弃权票5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98,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9534%；反对票3,46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94%；弃权票5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37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610,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00%；反对票3,456,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8%；弃权票5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414,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9860%；反对票3,456,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01%；弃权票5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139%。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65,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09%；反对票3,456,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弃权票54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69,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946%；反对票3,456,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09%；弃权票5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04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68,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5%；反对票3,45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8%；弃权票5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73,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9015%；反对票3,451,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903%；弃权票54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08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5,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8%；反对票3,478,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弃权票5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9,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936%；反对票3,478,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0%；弃权票57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40,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8%；反对票3,478,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弃权票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44,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438%；反对票3,478,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0%；弃权票54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11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50,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7%；反对票3,45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6%；弃权票5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54,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34%；反对票3,459,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78%；弃权票5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28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48,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反对票3,46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3%；弃权票5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53,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10%；反对票3,468,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254%；弃权票5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13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33,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1%；反对票3,464,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5%；弃权票66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3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6271%；反对票3,464,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167%；弃权票6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56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3,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3%；反对票3,480,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8%；弃权票5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91%；反对票3,480,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503%；弃权票5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60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23,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票3,478,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弃权票5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7,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90%；反对票3,478,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52%；弃权票5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45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7,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票3,471,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弃权票5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1,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766%；反对票3,471,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315%；弃权票5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92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

价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7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1%；反对票3,495,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77,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069%；反对票3,495,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791%；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14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5.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1,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票3,465,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弃权票5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53%；反对票3,465,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183%；弃权票59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96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6.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9,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5%；反对票3,45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5%；弃权票5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3,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10%；反对票3,459,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66%；弃权票5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12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7.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票3,45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2%；弃权票58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4,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23%；反对票3,45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37%；弃权票5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94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8.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7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4%；反对票3,457,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弃权票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78,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095%；反对票3,457,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35%；弃权票6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8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9.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

同意票490,527,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1%；反对票3,30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6%；弃权票733,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31,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169%；反对票3,306,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6973%；弃权票73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859%。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38,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4%；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4%；弃权票6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4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400%；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059%；弃权票6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54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65,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6%；反对票3,437,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弃权票66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69,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6917%；反对票3,437,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9618%；弃权票6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46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96,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4%；弃权票6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1,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555%；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059%；弃权票6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38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78,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2%；反对票3,437,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弃权票6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82,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178%；反对票3,437,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620%；弃权票65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20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

同意票490,49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4%；反对票3,427,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1%；弃权票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98,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500%；反对票3,427,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428%；弃权票6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07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6%；反对票3,41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6%；弃权票6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9,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723%；反对票3,415,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176%；弃权票6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0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30,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9%；反对票3,387,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弃权票64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35,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

份的91.8246%；反对票3,38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611%；弃权票6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4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5,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7%；反对票3,397,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0%；弃权票66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9,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729%；反对票3,397,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816%；弃权票6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45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23,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4%；反对票3,414,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3%；弃权票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96%；反对票3,414,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150%；弃权票62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75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35,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9%；反对票3,398,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弃权票6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40,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347%；反对票3,39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838%；弃权票6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81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0,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7%；反对票3,385,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5%；弃权票68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4,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624%；反对票3,38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571%；弃权票6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80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9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2%；反对票3,402,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弃权票67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97,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474%；反对票3,402,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917%；弃权票6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609%。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1%；反对票3,384,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4%；弃权票6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1,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970%；反对票3,384,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555%；弃权票6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47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4%；反对票3,385,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5%；弃权票6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8,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97%；反对票3,38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571%；弃权票6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53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20,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7%；反对票3,385,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5%；弃权票66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4,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27%；反对票3,38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567%；弃权票6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40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99,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6%；反对票3,392,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票6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4,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614%；反对票3,392,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713%；弃权票67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67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2,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2%；反对票3,385,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5%；弃权票6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7,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

份的91.7877%；反对票3,385,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567%；弃权票6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55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3,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3%；反对票3,39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5%；弃权票6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691%；反对票3,395,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771%；弃权票6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53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87,6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3%；反对票3,299,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1%；弃权票6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92,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9394%；反对票3,299,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6821%；弃权票6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78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81,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9%；反对票3,309,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票776,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86,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249%；反对票3,309,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7033%；弃权票776,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5718%。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